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整改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以下简称"厦门证监局")出具的《关于 对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24号,以下简 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在收到《决定书》起30日内向厦门证监局提交书 面整改方案,并于60日内完成整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9 日披露的《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厦门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 措施的决定公告》(公告编号: 2025-110)。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高度重视,本着严格自律、认真整 改、规范运作的态度,结合此前公司自查情况与《决定书》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 全面梳理,认真制定整改计划,切实落实整改措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整改进 展情况如下:

一、整改进展

- 1、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2025年9月29日,公司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公告编号: 2025-108)。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 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 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更正事项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
- 2、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在内控体系、财务核算等方面制定了初步整改方 案,目前已完成财务管理、合同管理等制度和流程管控文件的阶段性修订工作, 并组织财务、业务、内审人员学习。公司将积极沟通,按期完成整改方案后,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整改方案积极推动整改事项,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财务核算,加强对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风险评估和控制,定期开展内部审计和自查自纠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强化公司治理和决策过程的监督。

二、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1 条第(三)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但公司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在公司股票停牌 2 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则可能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实施股票退市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1 日